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1號

聲請人 謝惠暉

代理人 閻鳳儀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109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9號裁定准許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08年9月19日公告於法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股票經本院於108年9月6日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59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5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之聲請，於108年9月19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09年2月19日已滿5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該股票等情，有上開本院裁定、司法最新動態查詢各1紙在卷為憑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則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之109年2月20日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廖佳玲

04

05

06

07

08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附表：							109年度除字第6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	
01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C-000144至163	股票	20	2000		
02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B-000039至41	股票	3	30		
03	祥成行股份有限公司	95-NA-000042	股票	1	1		